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李 宗 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承諺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提示日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游承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
具狀更正聲請狀之身份證正確字號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